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第 6 次董事会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第 6 次董事会（临时）会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调整，是出于工作安排的需要，本次调整的非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 调整后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业务专长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。

3. 同意将调整后的 6 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 唐红、周付生、周兰

签署日期：2022 年 5 月 5 日